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行政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70612 版面 三版

成立體育部是近日體壇的熱門話題，贊成者認為體育司權限不足，使得當前體育推展充滿無力感，亟須一高階層決策機構統責體育業務。立法委員紀政是贊成者中對體育部催生最積極者。

但是，反對體育部成立的聲浪也不在少數，持此論者認為現階段體壇糾紛及體育主管機關功能不彰，是執行問題，體育還是交給民間推動，政府無須干涉太多。

今晚十時播出的華視新聞廣場，針對體育部應否成立為主題，邀請專家學者就正反陳述意見，論點精彩，以下是其中大要：

成立體育部

體育是外交尖兵，這點大家都公認，外交辦不到的，透過體育可以達成，我們的選手可以名正言順到蘇聯、南斯拉夫、古巴、波蘭參賽，這點只有體育辦得到。

行政院法規組織委員會掌握最高行政部門對體育未來發展的命脈，我由衷呼籲，請他們不要草率作決定，最好舉辦聽證會，使組織法修正更周延。體育是全民的，希望全民關心它。

郭展義（省體訓導長）

從政策上、行政功能上及體育意義三方面來談，都有成立體育部的必要。二十世紀是科技整合的時代，體育也應突破，它不再只是教育的一環，與外交、國防、財政、全民都息息相關，故應有單獨事權機構來規劃體育。

體育司只是幕僚單位

從民主政治的角度，一個管得越少的政府越好，也越成熟。我贊成推展全民體育，但為何不能借用社會、民間、企業界的力量來推動，卻要仰賴政府來做？

我們要問的是，究竟體育界本身做了多少？體育界的派系糾紛、排斥外籍教練……等問題絕非成立體育部就可以解決。我承認優秀運動員是外交尖兵，但非體育部就是外交尖兵，當前該改革的是外交政策，而非體育政策。

另外，政府可否用納稅人的錢特別照顧運動選手？我們還有很多需要照顧的人，也許該列一個優先順序出來。

體育的問題是去做、執行，不是拿到內閣會議去決策，我絕對贊成推展體育，也要呼籲企業界贊助，但不贊成用政治的力量去推展，不喜歡在政

正反面對面

本報記者 陳麗卿整理



郭和(左)政紀的部育體立設成贊 (攝源明林 者記報本) (左

現有單位功能不彰 紀政(立法委員)

體育在當前社會是多元媒體，可健身，提升生活品質、促進國際交流，要發揮體育多重功能，不是現有行政單位可以承擔，須有事權統一的體育部來統籌。

當前的體育行政最高單位除體育司外，教育部另設有國民體育委員會，但束縛很多，敏感問題無法裁決，要會外交部及有關單位，甚至拿到行政院去討論。

韓國在一九八二年成立體育部，我在九月隨考察團赴韓時曾問當時的體育部長盧泰愚有無不同，他答稱設立體育部後，經費的編列、使用及審查有自主權；其次，體育部長可直接參加大總統會議，真的橫的連繫管道可以打通。

體育司是目前最高的體育行政機構，但停留在司的層面，只是決策的幕僚單位，不是執行機構，若設立體育部可解決執行問題。

設不設立體育部，不是與國外相比的統計問題，而是有無必要的問題，我贊成體育部是基於事實的需要，我國的體育發展需要專責機構支持，申張公權力。

推展體育不一定仰賴政府 陳朝平(聯合晚報專欄組主任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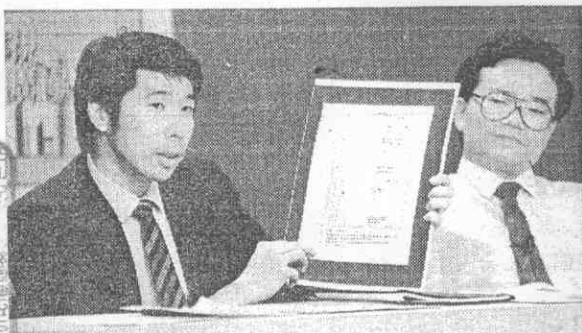
我贊成紀委員所提體育對國家很重要的論點，但反對成立體育部，體育的功用未必必要通過體育部才能完成。討論體育部要從行政院組織法的角度來看，分三部分：國家資源能否有效應用、功能的發揮及組織彈性，依此，實在看不出目前有必要成立體育部。

治干涉下去運動。 體育部就能解決問題嗎？ 張亞中(專欄作家)

八四年洛杉磯奧運得獎的四十七個國家中，有十二國設體育相關部會，之中，只有韓國是純粹的體育部，這個數字可以說明體育部的設立和體育推展無直接關聯。

教育部已設立國民體育委員會，依行政院組織法應請教育部切實執行，我認為當前的行政架構可以解決體育的問題，只是我們沒做好罷了。把教育的工作和體育司工作分離，本身已偏差，體育司決策層次低，敏感問題教育部長無發言權，將來體育部情況亦同。

我希望立法機構發揮功能多撥預算，支持體育，但不要寄望行政力量來發展體育。



陳及(左)中亞張的部育體立成對反▲ 點論明說字數體具以(右)平朝